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優化友善同志服務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年第1次會議 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7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廖文靜委員

紀錄：唐厚婷

肆、出席人員：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黎璿萍委員、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蔡易儒委員、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陳逸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杜思誠委員、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張菊惠委員、青發家教中心綜合企劃組 傅學懋委員、青發家教中心家庭教育組 林秀如委員、青發家教中心交流服務組 陳怡伶委員、青發家教中心推廣教育組 潘幸娟委員、青發家教中心場館營運組 羅紹文委員、青發家教中心行政管理組 盧建志委員、青發家教中心主計機構 董昭儀委員、青發家教中心人事機構 花淑姿委員、青發家教中心家庭教育組 唐厚婷委員(性平聯絡人)、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范順淵研究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請假)。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專家學者委員聘書

柒、業務報告：

為本市青少年發展處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於本年度10月1日起整併，並更名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簡稱「青發家教中心」，即本中心)，臺北市政府以111年11月1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113169838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以下簡稱總計畫，詳如附件1)，本中心為總計畫執行單位之一，屬D群，爰本中心成立本專案小組，依總計畫執行相關業務。

依總計畫規範，專案小組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委員(3位以上，且至少1位為近三屆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所有組課室主管擔任行政機關委員及性平聯絡人委員組成(委員名單詳如附件2)，委

員名單將依規定送性平辦備查。

因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教中心）於過往執行期間，考量業務推展綜效，並經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同意將性平專案小組與優化友善同志服務討論會議共同召開，爰本專案小組仍期廣續過往良好之互動與合作經驗，結合性別友善團體共同推動友善同志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捌、報告事項：

**案由：為本中心112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依市府總計畫，中心配合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等，擬定112年計畫，詳如附件3，報請公鑑。

裁示：洽悉，請同仁依案續辦。

玖、討論事項：

**案由：為明（112）年度本中心結合團體合作推展性別平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成立本優化友善同志服務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結合性別友善團體共同推動友善同志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參考家教中心109-111年之相關推展，計有：樂在婚姻系列宣導、婚姻教育座談會、不傳統育兒經座談會（多元親職講座）、性平繪本共讀課程及心閱讀培養韌性家庭等系列課程。
- 二、為廣續家教中心與團體合作之良好經驗，有關112年度推展課程或合作內容，敬請委員惠賜卓見。

決議：

- 一、過去良好課程可廣續辦理。
- 二、請委員持續協助本中心、推薦可結合資源，亦請各組考慮明年度計畫，可提報本小組會議集思廣益。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中午12時。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優化友善同志服務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年第1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捌、報告事項：

案由：本中心112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計畫。(依委員姓氏排序)	
范順淵 研究員 (性平辦)	<p>一、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會隨時代演進而轉變，而其中(二)之3、4、5是針對研考會、人事處、秘書處等機關而設定的。</p> <p>二、性別意識培力部分，除可參加公訓處之調訓，也鼓勵機關自辦與業務較相關的課程。舉例來說：可邀請民間團體分享，也有機關邀請得獎機關分享交流等。</p>
張菊惠 委員	<p>一、性別意識培力中，主管人員建議可安排性別決策等進階課程，辦理時間安排在會議前，積少成多，也是一種做法；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課程如一般、基礎性課程可線上進行，實務運作課程可安排深入、以實作方式進行。</p> <p>二、有關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政策面：早期關注男性議題，希望提升男性參與育兒等，目前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值得關注，中心可思考如何在既有計畫、業務中融入。類別(一)之4、(二)之3等，都可以嘗試規劃。</p> <p>三、可將常態性的服務做統計，將表單進行檢視，如：活動性別統計除男、女，可增列其他；家長欄位可以家長1、家長2取代只有父、母的欄位限制。</p>
蔡易儒 委員	<p>一、同仁可能是客氣了，不好意思勾選政策面的推展項目，未來可以視執行的狀況調整。</p>
黎璿萍 委員	<p>一、有關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二)之1應可納入，過去家庭教育中心與團體合作許多關注同志家庭之課程，未來也可持續辦理。</p> <p>二、目前對中心青少年發展方面的業務比較不熟悉，期待明年可以有更多的了解。</p>

玖、討論事項：

案由：明 ( 112 ) 年度本中心結合團體合作推展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依委員姓氏排序)	
杜思誠 委員	同志諮詢熱線有同志青少年之相關服務，未來有機會也可以結合。
范順淵 研究員 (性平辦)	一、 可參考教育局性別平等年度主軸及關注議題。 二、 親子露營可以參考工務局活動，將性平議題納入活動規劃。
陳逸 委員	婦女新知有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可供中心未來合作規劃參考。
張菊惠 委員	明年度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將持續推展有關兒少心理健康、家庭韌性等主題，預計在文山區規劃韌力學圈或相關結合資源之推展。
蔡易儒 委員	一、 可從中心既有之計畫發想、於會議中提出，委員再看可以如何納入性別相關元素。 二、 現在國外有「修學旅行」活動，可以結合青少年活動安排。
黎璿萍 委員	分享合作模式可有以下3類： 一、 專場式：開辦專門提供給多元性別、男性.....等，提供給特定族群參與之場次。 二、 共融式：在原有計畫中，新增性別有關主題，如：樂在婚姻系列宣導計畫、婚姻與法律等課程，增加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之相關內容。 三、 主題類：規劃一系列主題性課程，如：不傳統育兒經.....等。